

比亚迪汽车销售合同

日期 2015年6月5日

签订地点

编号 2025060512

购买单位	客户名称	凤阳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			电话	
	购车人				身份证号	
	客户地址					
	联络地址					
	企业代码					
	备注					
车辆说明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颜色	单价(万元)	数量(辆)	金额(万元)
	比亚迪	公务版	黑色	180000	1	180000
合计(大写): 壹拾捌万圆整						
代办费用	1. 车辆购置税 元		2. 保险费 元		3. 按揭服务费 元	
	4. GPS费 元		5. 综合服务费 元		6. 其它 元	
合计: 金额(人民币) 元						
备注: 售方协助购车人办理保险、按揭、上牌等相关手续						
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: 提车						
结算、支付方式: 现金						
约定事项	1. 本合同一式三联。第一联: 公司留存, 第二联: 业务员或银行存查, 第三联: 客户存查。贷款两期后, 本合同自行终止。					
	2. 本合同由订购人与本公司主管审核签字、加盖公章后为有效, 并不得转让。涂改增删时, 应在更改处签章确认, 否则无效。					
	3. 随车配件, 车辆配备及验收标准《使用及服务保证手册》记载为准, 并于交车当时完成验收。					
	4. 因不可抗力因素, 致使售方不能交付货品时, 购方无息领回预付款。					
	5. 签约后, 购方应将预付车款 元, 大写: () 预付给售方, 购方无权要求退还预付款; 若该车已上牌, 则购方必须赔偿售方因车辆上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					
	6. 购方所购车辆的保险、按揭及上牌系售方接受购方委托办之服务, 在上述工作进程中售方应及时向购方通报进展情况, 对办理机构和相关税收、各类费用等由购车人承担, 售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。					
	7. 本合同由本部门主管审核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有效。					
	8.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。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					
附则: 无电批(TRW) 不包安装						
购方名称: (章)		售方名称: (章)			主管审核	
法人代表:		公司名称:				
委托代理人:		法人代表:				
联系电话:		委托代理人:				
开户银行:		联系电话:				
银行账号:		开户银行:			银行账号:	

第一联: 公司留存 (白) 第二联: 业务员或银行存查 (红) 第三联: 客户存查 (蓝)